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3月7日

聯絡人: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## 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」調解室揭牌儀式暨啟用典禮

世界司法先進國家，面臨日益龐大且複雜的”訴訟案件洪水”，莫不積極發展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ADR)”，謀求有效確保當事人權益及司法機制有效運作。本署為積極回應此時代潮流，乃著手強化現有偵查案件轉介調解機制，試辦臺北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派駐本署，當場及時性地就檢察官轉介案件進行調解，改變以往調委會與地檢署分處兩地，民眾須往返兩地之模式。預計此舉能夠大幅減少民眾奔波舟車勞頓之苦，提升當事人友善對話的機會，化解彼此衝突與對立，偵辦效能將隨之精進。

經統計本署每年轉介調解案件約為3千多件（105 年度即有3216件），雖藉此機制，民眾於民事上可獲得保障，惟需先至本署開庭後才轉至調解委員會調解，調解後再回本署續行偵查，此運作模式確易造成民眾往返本署與調解委員會間的奔波勞頓，及案件久懸延宕之問題，有鑑於此，本署積極籌劃改善方案，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協助與區調解委員會洽商後，委請臺北市中正區及萬華區調解委員會，自107 年3月7日起，以隔週輪流指派調解委員方式至本署進行調解，試行派駐調解地點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樓新設置之調解室（原第34偵查庭）。

107年3月7日上午9時許行揭銜牌儀式，民政局副局长吳坤宏、中正區區長廖如雪與調解委員會主席郭助娘皆到場蒞臨參與。邢檢察長表示，訟累對司法資源的分配及民眾皆是沈重負擔，本署與臺北市政府合作，希望透過調解方式有效抒解訟源。民政局副局长吳坤宏也表示，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每年調成案件約有7000多件，調解委員會派駐地檢署為一創新制度，能即時調解，當事人間糾紛獲得解決，利於訴訟進行。

調解室是日正式啟用，其後每週三上午半日皆有調解委員至本署派駐，為期 3 個月，預計每次調解件數控制為6到8件，以維持調解品質，本署與民政局、調解委員會俟觀其成效決定續行或擴大處理。

當日上午進行調解，調解成立比例相當高。一共受理調解案件七件，調解成立五件，另一件一造當事人因病請假無法調解。餘一件調解結果為雙方達成共識及和解條件，但因認須一次給付金錢，所以改為續行調解，已有初步成效。

